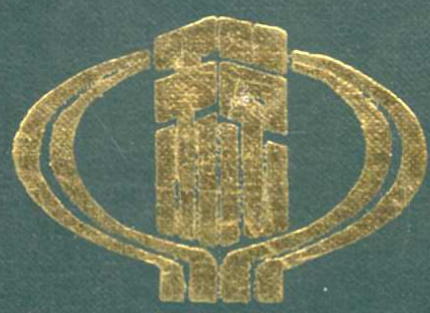


00.

上饒地區稅務志



# 上饶地区税务志

《上饶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1992 · 11

深化税务改革

促进经济稳增长

王正

2017年10月

未見青符原為奉獻考裝歌  
函望韻律當是祝務之史詩

尊時由上院地自祝身德起

劉允德撰并書

壬申年二月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调控、监督经济的重要杠杆，努力发展税收事业，为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

滕国荣

九二·九·十六

# 序

黄善龙

上饶地区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古属饶、信二州，历史悠久，人文昌盛，山川灵秀，物产丰饶，有“富饶之州”、“信美之郡”的称谓。赣东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波阳、余干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婺源誉为“茶乡”，横峰堪称“油库”，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开创了粮食和多种经营、工、商、运、建全面发展的新局面；工业已经建立起冶金、轻纺、食品、建材和机械电子五大支柱，门类比较齐全的基础，德兴、铅山为全国最大的铜基地，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上升到一个新水平；商业购销两旺，市场繁荣，形成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类型、多种经营方式、减少流通环节的商业流通网络，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获得迅速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税收持续增长，财力不断增强，工商税收已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上饶地区税务志》揽一方经济之概略，汇全区税收之大成，有助于广大税务人员借古鉴今，开拓进取，为税收工作服务，为振兴赣东北经济作出贡献。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在上饶地区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从封建王朝到南京国民政府，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税收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手段，以满足国家活动和统治阶级奢侈的消费需要。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赣东北革命根据地曾建立和实施根据地的税收政策，使税收成为根据地革命政权的工具，为支援革命战争，巩固和发展根据地作出了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既是组织财政收入、动员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主要分配形式，又是贯彻国家政策、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国家通过税收聚集资金，然后又按照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安

排,用于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国防事业等,目的是为了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上饶地区税务  
志》立足当代,通贯古今,上溯本区工商税收形成之始,重点反映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区工商税收的历史和现状,力求体现时代特点、  
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具有准确的资料性,较高的可读性。在建设具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实践中,能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  
作用,有益于当代,惠及于子孙。

主编约我作序,略表数语,以期共勉。并借此机会,向读者推荐,  
向编审人员致谢。

---

注:黄善龙现任上饶地区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序

杨饶生

欣逢盛世，编修税志。我受命于上饶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上饶地区税务志》，历时四年，志本粗成，为地方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本区有史以来第一部税收专业志，也是本区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

上饶地区位于赣东北，东邻浙江，北毗安徽，南接福建，为闽浙皖赣之咽喉。上饶地区曾经是赣东北革命老根据地，现辖 12 个县市，山有三清、武夷，水有信江、鄱阳湖，浙赣铁路横贯其中，土地肥沃，气候宜人，资源丰富，经济正在迅速发展。工业以采矿业为龙头，轻重工业长足发展，德兴、铅山为全国最大铜基地；农业盛产稻米、棉花、油料、茶叶、甘蔗、苧麻、烟叶、水产品，乡镇企业相应发展，为江南“鱼米之乡”；商业市场繁荣，购销两旺，外贸逐年增长，茶叶、贡米、木雕、竹编、龙尾砚、大型客车、飞鱼自行车、凤凰照相机驰名中外；工商税收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1958 年超过农业税，1988 年突破 2 亿大关，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上饶地区税务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以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税收专业的历史与现状为重点，为了通贯古今并追溯到本区工商税收形成之始，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充分发挥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传统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反映在税收专业志书上，它具有新的内容。所谓“资治”，借鉴历史，指导现实，更好地做好税收工作，为振兴上饶经济服务。回顾建国后本区四十年税收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之路，它创建于国民经济恢复之时，生长于“三大改造”斗争之中，受挫于“大跃进”和“十年动乱”之际，兴盛于改革开放之期，正确地记述和评价历史，认真吸取经济教训，是一件继往开来的大事。所谓“教化”，



即裨益风化,建国以来许许多多税务人员勤勤恳恳,历尽艰辛,秉公执法,为国聚财,清正廉洁,默默奉献,这是对前一辈“老税工”创业功绩的肯定和褒扬,也是对后继税收工作者的激励和鼓舞。所谓“存史”,追本区工商税收历代之演变,详建国四十年来工商税收之业绩,是一部可信的、有益的乡土教材。

《上饶地区税务志》是在中共上饶地委、上饶地区行署和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亲切关怀指导下,在全区各县(市)税务局和全体税务工作者共同努力下编纂成功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奈我们修志同仁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从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到史实的概括与阐述,都是初步的、浅显的,遗漏粗疏,在所不免。今仅作开场之鼓,引玉之砖,愿有志续编本区税志之士补正、润色和续订,使税志源远流长,代代相传。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以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税收专业的历史与现状为重点，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为了通贯古今，上限不拘，就所掌握的材料，根据“存真求实”的方针，上溯到工商税收形成之始，下限断于公元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饶地区税务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下限延至 1991 年。

三、本志记述区域范围，以 1984 年以来，全区所辖上饶市和上饶、玉山、广丰、铅山、横峰、弋阳、万年、余干、波阳、德兴、婺源县等一市十一县为限。因追溯历史，难免涉及区外，一律从略。

四、本志编首列概述、大事记，正文列机构·队伍、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和计划·会计·统计 4 章，领 20 节、67 目，并列附录及编后，采用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各章均以“横排门类，纵写史料”的方式进行编纂。

五、本志叙事表述时代，用“清末前”、“民国时期”、“苏区时期”、“解放初”、“建国后”等称谓。“清末前”指清王朝被推翻之前；“民国时期”指中华民国元年至 38 年 5 月初全区各县相继解放止；“苏区时期”指 1928 年 1 月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创建至 1934 年 11 月红军北上抗日止；“解放初”指 194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全区各县先后解放起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止的特定时间；“建国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时期。

六、本志纪年著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历史习惯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记述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当时通货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1953 年 3 月 10 日前的人民币，已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统一口径，

以利统计。

八、本志涉及数字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字,遵照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九、本志主要资料,来自省、地档案馆档案、图书馆藏书、历朝旧志、历史文物,以及省、地税务局资料,还向各县(市)税务局征集了部分材料。

# 目 录

题词

上饶地区税务机构分布图

序一

序二

凡例

概述 .....	(1)
大事记 .....	(6)
第一章 机构·队伍 .....	(2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5)
第二节 党群组织 .....	(30)
第三节 职工队伍 .....	(31)
第二章 工商税收 .....	(37)
第一节 税制演变 .....	(37)
第二节 流转税类 .....	(41)
第三节 所得税类 .....	(50)
第四节 资源税类 .....	(56)
第五节 财产税类 .....	(59)
第六节 行为税类 .....	(60)
第七节 其他捐费 .....	(68)
第三章 征收管理 .....	(71)
第一节 管理权限 .....	(71)
第二节 征管方式 .....	(73)
第三节 征管制度 .....	(78)
第四节 护税协税 .....	(83)
第五节 促产增收 .....	(84)
第四章 计划·会计·统计 .....	(9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9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96)
第三节 税务统计 .....	(98)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100)

第五节 税务经费.....	(103)
附录 .....	(108)
一、上饶地区税务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	(108)
二、上饶地区税务系统获省以上授奖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录 .....	(109)
三、上饶地区工商税收分县市入库情况表 .....	(111)
四、上饶地区工商税收分税种入库情况表 .....	(114)
五、上饶地区工商税收分经济类型征收情况表 .....	(116)
编后记 .....	(117)

## 概 述

上饶地区位于赣东北,介于东经 116°13' 至 118°29' 和北纬 27°34' 至 29°34' 之间。东邻浙江省衢州市,西临鄱阳湖与南昌市相望,北毗九江、景德镇市及安徽省黄山市,南隔武夷山与福建省武夷山市接壤。中共上饶地委、上饶地区行署所在地在上饶市。境内现辖上饶市和上饶、玉山、广丰、铅山、横峰、弋阳、万年、余干、波阳、德兴、婺源等县,共 1 市 11 县,有 23 个镇、245 个乡、2786 个村民委员会。全区 561 万人口,总面积 22791 平方公里,有耕地 470 万亩,山林 2517 万亩,水域 347 万亩。194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全区各县相继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结束了几千年私有制下的具有剥削性质的旧税制,创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新的工商税收制度。

税收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上饶地区的经济历代以农为主,据考证五千年以前,就兴种植水稻,秦汉时期已显露“鱼米之乡”。万年贡米源自南北朝,以“代代耕食,岁岁纳贡”得名。唐宋时代农业发展,出现“大田耕尽却耕山”的形势。茶叶生产始于唐,盛于宋,清末民初为茶叶出口的黄金时代,“婺绿”、“饶绿”、“河红”为名扬中外之佳品。婺源绿茶于民国 4 年(公元 1915 年)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烟叶生产历史悠久,著名的广丰“紫老红”中外驰名,清道光年间,已经是“广丰烟叶家家有”了。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从几千年遭受的封建剥削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大规模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普遍推行农业科学技术,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出现崭新的局面。1988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15.4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5 倍,较 1978 年增长 89.9%;主要产品产量成倍增长,1988 年与 1949 年相比:粮食 2003600 吨,增长 2.7 倍;棉花 1982 吨,增长 7.5 倍;油料折油脂 18896 吨,增长 2.1 倍;茶叶 7879 吨,增长 4.8 倍;甘蔗 146683 吨,增长 11.2 倍;苧麻 1360 吨,增长 5 倍;生猪年末存栏 1991600 头,增长 4.9 倍;水产品 39932 吨,增长 4 倍。农业的增长推动了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1988 年,全区农村非农产业产值 11.5 亿元,占农村社会产值的 31.8%,农村已建起电力、机械、煤炭、建材、食品、饲料等多门类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也有较快的发展。

工业生产以采矿业为龙头,是区矿藏丰富,古称“山郁珍奇”。南北朝时,设有“银山场”(今德兴县境内),大量开采银矿。唐代,饶州永平监,是铸钱的主要基

地。宋朝,设有“铅山场”(今铅山县永平镇),是当时全国三大铜矿之一,采、炼及铸钱技术居领先地位。唐、宋年间,饶、信两州的造船、纺织、制陶、造纸、制茶、制砚业也很发达。铅山连史纸、上饶醒骨纱、信州贡绵、小龙凤团茶、婺源龙尾砚,皆为朝廷贡品。建国后,重工业长足发展,轻纺、食品、电子、仪表工业相继崛起,现已建立起包括煤炭、冶金、机械、电子、汽车、电力、光学仪表、建材、化工、纺织、造纸、食品、饲料、森工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基础。1988年,全区共有2134个工业企业,德兴、铅山为全国最大铜基地,上饶、广丰磷矿是江南八大磷矿之一。1988年,全区工业总产值22.9亿元,比1949年增长112倍,较1978年增长2.8倍,几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988年与1950年比较:煤炭118万吨,增长89倍;发电量3.82亿度,增长1469倍;机制糖6750吨,增长6.7倍;酒41800吨,增长127倍。1988年年产铜精矿61280吨,磷矿137100吨,改装客车735辆,生产自行车551300辆,照相机238300架。全区工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适合国计民生的工业布局和体系。

商业贸易是区早期就较为发达,婺源县“十户之内,商之家三”,全县近三分之一的户从事商业。唐宋以来,境内有一些颇有盛名的商埠,波阳县鄱阳镇有“东南一大都会”之称,玉山县冰溪镇为“两江锁钥,八省通衢”,铅山县永平镇是“闽楚咽喉”,余干县瑞洪镇为“闽越百货”集散地。明清时期,铅山县河口镇是江西四大名镇之一,商贾云集,栈店两千,人口十万,十余码头,货船千艘以上,有时三天不能拢岸,曾有“买不尽的河口,装不完的汉口”之说,号称八省码头。是时,饶州府、广信府为浙、赣、皖、湘、鄂、苏、粤、闽八省南北货重要的集散地之一。但至清末和民国时期,诸商埠逐渐衰落。建国后,商业逐渐恢复,特别是1978年以来,城乡市场繁荣活跃。1988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6亿元,比1950年增长19.5倍,较1978年增长1.8倍。国合商业商品纯购进额5.3亿元,纯销售额8.5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33倍和1.04倍。1988年,全区共有集市277个,比1952年增长12倍,每天上市人数80万人次,市场成交额4.5亿元,比1979年增长13倍。对外经济贸易,1988年全区外贸供货总额2.1亿元,比1978年增长6.2倍,主要出口商品有茶叶、优质大米、活大猪、兔毛、珍珠、木雕、竹编、食品、木梭、龙尾砚等150多种,销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

上饶地区税收历代以农业税为主,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就是农业税的雏型,进而形成“田赋、口税、丁役”三位一体的农业税制度。建国初的1950年,工商税收与农业税的比重为20.76:79.24,1958年工商税收超过农业税,1988年相互的比重为88.65:11.35。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工商税收成为本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工商税收始于周代,本区有对商人征收的“关市之赋”,对砍柴、捕鱼、狩猎等征收的“山泽之赋”。秦汉时期有盐税、铁税、酒税和缙钱税。唐代有酒税、茶税、盐税、矿税和间架税、除陌钱。宋代有商税、契税、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板帐钱。元代盐、茶、酒、醋专卖,商税有常课与额外课之分,常课指以山林川泽的出产,额外课包括:计历日、契本、河泊、山场、窑冶、房地租、蒲苇等 32 项。明代商税有塌房税、门税、钞关税、工关税、市肆门摊税,还有盐课、酒课、茶课、矿课。清代有关税、盐课、矿课、机织税、茶课、榷酒、牙税、当税、契税;咸丰五年(公元 1855 年)创办厘金,行厘抽之于行商,坐厘抽之于坐商,税及百货。民国时期,北洋军阀统治时,征收的国家税有盐税、统捐、厘金、矿税、牙税、当税、烟酒税、茶税、糖税、契税、印花税等;征收的地方税有商税、牲畜税、粮米捐、土膏捐、船捐、店捐、车捐、戏捐等等。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央税收主要有关、盐、统三税,后来扩大统税为货物税,又引进所得税,举办直接税,形成关、盐、直、货中央四大税收体系;地方税收主要有营业税、印花税、契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屠宰税等等。是时,地方巧立名目,任意加征,往往一物数税,易地即捐,附加大于正税,苛捐多如牛毛。

1949 年 5 月,上饶地区解放伊始,暂时沿用民国税制,废除反动税目,废止苛捐杂税。1950 年,贯彻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区统一税政,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以后又经历了修正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试行工商税和税制全面改革几次重大变化。1983 年和 1984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第二步利改税,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到 1988 年底,是区征收的工商税收分 5 个类别共 23 个税种。一、流转税类: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二、所得税类: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三、资源税类:有盐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四、财产税类:有房产税;五、行为税类:有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稅、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建筑税、筵席税等。建国后的工商税制,从全国统一税政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期间,实行的是复税制,适应当时经济状况;在 1958 年至 1977 年间,由于“非税思想”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税制一再简并,税种越来越少,改为单一税制,税收职能大为削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从原来的单一税制,转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税制,由原来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转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发挥调节作用的税制新体系。



### 三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建国前,从封建王朝到南京国民政府,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税收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手段,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建国后,劳动人民掌握政权,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制,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既是组织财政收入,动员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主要分配形式,又是贯彻国家政策,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建国以来,上饶地区税收工作,在地委、行署和上级税务局的正确领导下,遵循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振兴上饶经济,在聚集资金、调节经济、加强监督等方面,作出应有贡献。

一一为社会主义建设聚集资金。建国后 1949 年至 1988 年,全区共收工商税收 18.86 亿元,保障了革命战争供给,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 1978 年至 1988 年的 10 年中,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贯彻税收政策,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组织工商税收 11.34 亿元,比头 29 年的总和增长 50.79%,平均每年增收 1670 万元。1988 年,完成工商税收 2.24 亿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78.62%,为 1950 年的 60 倍,比 1978 年增长 2.94 倍。1983 年至 1988 年,还为国家征收了国营企业所得税 2.84 亿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2 亿元。工商税收已成为是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为改革和建设事业提供了必要的财力,对平衡财政收支起了重要作用。在组织收入中,广大税务人员跋山涉水,风来雨去,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兢兢业业地为国收税,表现了崇高的献身精神。

一一扶助老区贫区和农村经济发展。建国以来,全区认真贯彻国家对农村采取轻税、低税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扩大免税产品的品种,增加免税项目,支持乡镇企业发展,1984 年至 1988 年全区农村税收,仅占工商税收总额 10—12% 之间。

1979 年起,给予了革命老根据地一系列优惠照顾,对全区 46 个特困乡的乡镇企业免征所得税 5 年,期满后仍有困难的经批准还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所得税。1980 年,对特困乡的社队及所属企业和社员个人,出售自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以及从事工业加工、运输、服务性业务收入,除生产销售烟丝、酒、糖、鞭炮、棉纱和议价出售的原木、原竹按规定征收工商税收,其余自 1980 年 7 月至 1983 年底免征工商税。1985 年以来,对特困乡、贫困乡继续贯彻新的优惠政策。

1978 年至 1980 年,全区税务部门提取社队企业发展生产周转金 95.7 万元,有偿支持老区、贫区和农村发展乡镇企业。1987 年,上饶地区税务局和税务学会专门召开了税收如何促进老区贫区经济发展理论研讨会,是年为特困乡减